

苗栗縣苗栗市舊衣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

112 年 06 月 09 日經市務會議通過

- 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統一管理本市轄內舊衣回收箱設置，有效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市舊衣回收箱管理單位為本所清潔隊。
- 三、社福團體〈廠商〉舊衣收集再利用，應由其服務對象或會員實際從事，以促進其服務對象之工作能力及提供工作機會。
- 四、社福團體〈廠商〉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需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置。
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含申請單位、管理人、緊急事件聯絡人、申請設置地點及數量〉。
 - 〈二〉設置計劃書
〈含舊衣回收箱之圖樣(或照片)、收集清運方式與頻率、舊衣回收箱周邊環境維護方式〉。
 -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五、設置期限：
符合前條規定並經本所核准設置者，設置期限以「二年為限」；並於核准期限屆滿前 1 個月重新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須於核准期限屆滿前自行移除。
- 六、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依本所核定先後順序為原則並以 100 處為上限。
- 七、經核准之舊衣回收箱設置，不得防礙行人、行車動〈視〉線、公共衛生及安全、市容觀瞻及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如置放或管理不當致發生民眾財產損失或傷亡事件，設置人應負所有相關責任。
- 八、廠商或社福團體應每週配員巡查置放情形並設簿紀錄備查，遇傾斜、破損、汙損或其他足生危險、破壞觀瞻之虞者，應立即改善更新並接受本所督導。

九、經本所核定列管之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異動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得依如下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限 3 日內改善：

1. 未經本所核定任意更改舊衣回收箱之設置地點。
2. 對舊衣回收箱及週邊環境維護不良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舊衣回收箱設置資格並得於兩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設置：

1. 提供不實文件。
2.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3. 違反前款各目經限期改善二次仍未完成改善者。

十、本管理辦法施行後，未取得本所核准而任意設置舊衣回收箱者，需於一週內自行移除，逾期本所得將舊衣回收箱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其所需相關費用由設置人負擔，併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裁罰。

十一、本辦法經核定後自 112 年 07 月 01 日施行。